

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郑轨院校字〔2023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补充规定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补充规定

为促进学术交流，提高我校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，资助举办重要学术会议、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来校讲学等活动，规范使用学术交流基金，依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6]540号）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学术会议资助标准

1.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额度为5—10万元。参会人员200人以下资助5万元，200—300人资助6万元，300人以上资助7万元。

2.全国性学术会议资助额度为5—8万元。参会人员200人以下资助5万元，200—300人资助7万元，300人以上资助8万元。

3.省级学术会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2万元。

4.学校根据实际到会国内外专家人数，确定具体资助额度。

二、专家讲学资助标准

1.邀请专家来校讲学，两院院士、学部委员、长江学者、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青年“千人计划”人才，专家讲学标准按每学时不超过1500元，且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。合计资助申请系部单位（下文同、略）。

2.国家项目会评专家、国家级成果奖会评专家、国务院学位

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、“十四五”规划指南起草人、国家成果奖获得者前两名、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、国家重点基金（项目）第一完成人、“十四五”规划专项项目第一完成人、“十四五”规划专项课题第一完成人等国家级管理专家，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，且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。

3.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、行业精英、社会名流、高级技术（管理）人员等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，且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。

4.国外专家来校讲学的报酬，参照国内专家资助标准执行。

三、资助执行

1.特殊情形学校研究确定资助标准。

2.学术会议资助和准讲课费由学术交流承担部门核算申报，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负责核定，报校领导审批。

3.上述讲课费均为税后金额。

三、其他

本补充规定从即日起执行，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。